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第二屆第十四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地點：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主席：徐主委敏斯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案座落於臺南市仁德區南勢園段503及505等兩筆地號，因涉及都市設計及開放空間審議辦理時程，及容積轉出基地現勘疑有鄰房佔用問題，致容積移轉核定函恐無法於復審期限前順利取得，請准予展延建造執照之審查改正期限，提請討論。（提案人：戴育澤建築師）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四項其他特殊情形辦理。
- 二、本案於104年6月27日申請建造執照、104年6月23日申請都市設計審議，並於104年2月25日申請容移許可，因容積送出土地疑似有佔用情況兩次進行現場會勘，致無法於原復審期限日（104年7月3日）完成執照申請。
- 三、本案建請准予展延建照復審日期至容積移轉核定函取得後90日為限。

附件：〈附件 p1~8〉

- 一、案件辦理期程表
- 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請照掛號）
- 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補正函。
- 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104年6月24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610096號）（復審期限）
- 四-1、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104年7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687117號）（公文更正）。
- 五、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103年10月7日南都設字第1030946018號）（都市設計審議掛號）

- 六、臺南市政府函(104年4月14日府都設字第1040325220號)(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 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勘通知單(104年3月23日南市都規字第1040292446號)(容移申請日及會勘通知)。
- 八、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勘通知單(104年5月27日南市都規字第1040473419號)(第二次會勘通知)。

決 議：

- 一、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因辦理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行政程序延遲，確屬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爰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其建造執照審查改正期限先准予展延90日，如後續進度確實無法於期限內覆審完成，再另行提會討論。
-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復核會議審議。

提案二：有關建築物法定騎樓退縮地之直上方設置騎樓柱，樑板及過樑設置疑義詳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廖振和建築師)

說 明：

- 一、如本案附件圖 A 法定騎樓退縮地之直上方是否可設置騎樓柱、樑板？其建蔽率檢討是否可依其頂蓋投影面積計入該層面積(壹樓)之和做為建築面積？基地面積是否可依全部面積檢討建蔽率？
- 二、如本案附件圖 B 法定騎樓退縮地之直上方是否可設置騎樓柱、樑板及過樑？其建蔽率檢討是否可依其頂蓋投影面積及過樑面積計入當樓層面積(壹樓)之和做為建築面積？基地面積是否可依全部面積檢討建蔽率？
- 三、如本案附件圖 C 因結構安全考量設置過樑，其過樑面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過樑下之牆壁是否可設置至樑底？
- 四、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3年第11(12)次臨時提案4、102年第8次提案5、102年第1次提案2等類似提案決議供參考。

附 件：<附件 p9~25>

<主文 p2>

決議：

- 一、本案圖例得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年第1次提案一、103年第11(12)次臨時提案四、102年第8次提案五、102年第1次提案二等類似提案決議之意旨辦理檢討。
- 二、設置於屋頂之結構性過樑投影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規定檢討。設置於每層露臺之結構性過樑水平投影面積應計入該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但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 三、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復核會議討論。

提案三：有關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過程，因審查會辦有關單位及辦理事業計畫變更而延遲之時間，可否免計入六個月審查缺失改正期間？提請討論。（提案人：沈坤池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係曾耀賢先生於下營區麻豆段1231、1232、1233地號等3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新建7座稻米穀倉雜照。
- 二、本案於103年3月6日向建管科申請掛號，建管承辦人於103年3月13日簽會農業局及地政局。
- 三、農業局及地政局回覆意見中卻簽註：「申請人檢附之配置圖與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配置圖不符」，需依有關作業要點辦理變更。
- 四、本事務所即配合起造人製作變更計畫相關書圖文件送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核准，但相關變更作業遲至104年5月29日才核准。
- 五、再查本案建照審查缺失通知改正項目均無載明農業局及地政局要求之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作業，其申請變更所耗費時間是否得免計入建照審查缺失改正期間？不無疑義，爰提請討論。

附件：〈附件略〉

決議：提案建築師撤案。

提案四：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4 年度第 3 次復核會議提案共 13 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復核小組委員)

附 件：〈附件略〉

決 議：未及討論，請復核委員自行參閱。

二、臨時提案：

提案一：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內新建自用農舍之建築物高度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規定，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屋頂突出物是否得免計建築物高度？提請討論。(提案人：劉勇信建築師)

說 明：

一、本案為都市計畫區內自用農舍，為一棟四層樓+屋頂突出物之建築物，該屋頂突出物高度 5m、面積 20.92 m² 未達 25 m²，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九項「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為限，其未達二十五平方公尺者，得建築二十五平方公尺，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又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農舍」之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或十四公尺，所稱農舍高度與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物高度之定義是否有所不同？

二、本案於 103 年 3 月 6 日掛件申請建造執照，建管承辦人於 103 年 3 月 13 日簽請農業局及地政局會辦意見。

附 件：〈附件 p26~28〉

決 議：

一、按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4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0018319 號函略以：「農舍屬 H2 類組，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辦理。…」，爰農舍樓層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規定檢討。再依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6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0109707 號函規定，有關農舍高度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10 款之規定檢討。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復核會議討論。

提案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設置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疑義詳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郭文祥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榮蘊智等 2 戶診所、店舖新建工程)已領有 104 年 5 月 14 日核准南工造字第 1726 號建照執照在案。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6 條規定檢討，本案免設安全梯。
- 三、再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檢討，本案電梯間與直通樓梯平台相連，是否可於直通樓梯連接第壹、貳層之室內出入口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而免於升降機道出入口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
- 四、又本案直通樓梯間通往戶外(包括避難層通往騎樓、道路及屋突連接屋頂平台)之出入口是否得免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門？

附件：〈附件 p29~36〉

決議：

- 一、本案設置升降機，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2 項前段略以：「升降機道前設有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之規定檢討時，D4 門應為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1 小時防火時效+遮煙性能)，升降機道出入口裝設之門(電梯門)得免具遮煙性能。
- 二、於騎樓與屋頂突出物，自戶外出入升降機間之出入口裝設之門(D3、D11)，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
- 三、本案樓梯屬一般直通樓梯(非安全梯)，參照 103 年第 11、12 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提案八決議略以：「…直通樓梯係與升降機道

及昇降機間併同區劃，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尚非法所不許」意旨，該直通樓梯得與昇降機道及昇降機間併同區劃。

四、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復核會議討論。

提案三：有關建築物最頂層部份退縮之露台，因整體造型關係，於外圍造型立面牆面設置造型格柵，是否符合規定？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尚志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為六層集合住宅，因第六層部份退縮作為露台，而露台沿建築物外牆，因整體造型考量，擬設置透空造型牆面及格柵，但露台部份之過樑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 二、本案於建築立面北側設置水平造型版，是否符合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有關造型版之決議？

附件：〈附件 p37~40〉

決議：

- 一、本案於露臺外緣沿其建築物外牆設置過樑(或壁體)等構造，得比照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0 款第 5 目之「透空遮牆」規定檢討。
- 二、本案北側立面設置之水平造型版，得依 103 年第 1 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提案 6 決議略以：「建築物外牆設置之裝飾板或裝飾物，突出於建築物結構柱、樑外緣或外牆之外緣，不得超過六十公分，以符合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259 號令第五款『…，仍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之法義，以資為後續相關設計之適用依據」之規定辦理。
- 三、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復核會議討論。

提案四：有關建築物於避難層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如設置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尚志建築師)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空挑空部份、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其他類似部份，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昇降機道前設有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
- 二、本案避難層昇降機間(梯間)出入口裝設之出入門，具自動關閉且具遮煙性能且昇降機道出入口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出入門，則降機間(梯間)出入口門是否得免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之限制？

附件：〈附件 p41~42〉

決議：

- 一、本案設置昇降機，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2 項後段略以：「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之規定檢討時，除了自昇降機間進出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門 (D3) 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且具有遮煙性能外 (f(60/30A)+遮煙性能)，若昇降機道出入口裝設之門 (電梯門) 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時，且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 (D1) 為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者，昇降機間出入門 (D1) 得為非防火設備。
-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

小組復核會議討論。